第四課 傳道書第三章

我們生命中的時、日、年

未重生之人努力要掌控時間逃脫個人責任,並獲得他們認為能提供平安與安全的事物。如同季節氣候的循環,時間也在事件之間流動。而每一個事件都在神的設計中有其角色。

- I. 有關時間的詩歌〔三 1~8〕
 - A. 第1節¹的交叉結構〔chiasm〕
 - A for everything 凡事
 - B an appointed time 都有定期
 - B' a time 都有定時
 - **A'** for every event 天下萬務²
 - B. 2~8 節³的交叉結構〔chiasm〕

第2節 + 生產	>-死亡
+ 栽種	>-拔出
第3節 - 殺戮	<+醫治
- 拆毀	<+建造
第4節 ⁴ - 哭	<+笑
- 哀慟	<+跳舞

第5節⁵ + 拋擲石頭 > -堆聚石頭 + 懷抱 > -不懷抱

¹舊約聖經通常認爲,生命所以會有意義,是因神全面的**護理,安排**時期和節令而來。生命的每一方面都有它的「時候」:雨水(利廿六 4)、神仇敵的失敗(申卅二 35)、懷孕(王下四 16)等。因此甚須「辨明時候」(代上十二 32;參傳八 5)。智慧包括通曉「時節」(斯一 13);虔誠人說:「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」(詩卅一 15)。傳道者所持的是同樣的觀點:生命的「時機」人不能全知(九 11 以下),但一個人應當「時常」(九 8)知足。〔丁道爾注釋〕

²目的(和合本譯「萬務」)是指人想要做的事

³三 2~8 的十四個對句,涵蓋了人類活動的整個範圍。傳道者看見神在其上完全掌管。人因此必須謙卑,卻同時也因此能有自信。

⁴兩個對句總論人的情感;前者爲私下的(**哭……笑**),後者爲公開的(**哀慟……跳舞**)

⁵本節爲困難經文。兩個對句談到友誼和敵意。前一個對句<u>可能</u>是指國家或軍隊的相互關係。「堆聚石頭」是指爲得勝者預備道路(參賽六十二 10);「拋擲石頭」是指軍隊的入侵,摧毀敵人的地土。

 第6節6 + 尋找
 > - 失落

 + 保守
 > - 捨棄

 第7節7 - 撕裂
 < + 縫補</td>

 - 靜默
 < + 言語</td>

 第8節 + 喜愛
 > - 恨惡

 - 爭戰
 < + 和好</td>

C. 人類生活的各種層面以對句描繪出來,表明神的掌管含括萬有。<u>以對句的方</u> 式來表達一個整體,是舊約聖經中常見的特色

- II. 詩歌的信息〔三 9~22〕⁸
 - A. 第 11 節—他對於地上範疇的觀點是,神使萬物各按其「時」成爲**美好** (*ya{ p{eh*)。這個形容詞一般用於美好的外貌(創十二 11)。地上萬物的「時序」遠非絕望的原因,乃是喜樂的泉源。第 11 節的困難— 'olam 永生?——各種可能:eternity, ignorance, world
 - 根據上下文原則, eternity 〔永恆、永遠〕最爲可能: (1)這首詩是關於時間; (2)同樣的字出現在 14 節。在人心中的「永生」,必定與 14 節的「永存」有關。

這內在的「永生」造成一個負面結果:神從始至終的作為,人不能參透。傳道者曾大力察考, 但在有限的地上範疇中,找不到一物能滿足人的智識或實際生活。雖然他已決心去了解在日光之下

⁶兩個對句是思想財產以及我們的處理方式:**尋找……**放棄(與「失落」同);**保守、捨棄。**⁷7~8 節,最好將它解釋爲一般性的表達法,表明人類各種活動,包括毀滅與創造(如在 2 下、3 上、3 下、6)餘下的對句談到人類的語言(**靜默……言語**),感情(**喜愛……恨惡**)以及國家的奮鬥(爭戰……和好),這些完全受神所安排的時間表支配。

^{*1~8} 節主張生命是在神的掌管中,但沒有解釋或說明。文中沒有提到那位創始與掌管節期的神,也沒有闡明祂與日常生活的關係。9~15 節補足了這兩點。其解釋既肯定了二 24~26 的希望,但也同樣肯定了一 2~二 23 的悲觀——黑暗的一面。本段要義:神所賜予人的生命是喜樂的,但卻非自足的。前面所提神全權掌管地上的「時節」,是要證實生命的無益。換言之,沒有人能超越生命的「虛空」;一 3 的問題並未完全消除。〔參:丁道爾注釋〕

⁹在以色列的傳統中,「永遠」(eternity)是很重要的。人曾失去永遠的生命(創三 22),而永生神(詩九十 2)主動訂立「永約」(創九 16)。神永不止息的憐憫(詩三 5)賜下了永遠的祭司職份(出四十 15),以及永恒的國度(撒下七 13),使祂的百姓永遠歡樂(賽卅五 10)。神對人永恆的作爲與我們的內心相互呼應:我們對於永恆的事有度量,我們關心未來,想要了解「從始至終」的事,並且可以感受到某些事是超越我們目前情況的。聖經提到我們是按著神的「形像」或「榮耀」造的(創一 26、27),而這榮耀大半已喪失(羅三 23),但還沒有完全湮沒(林前十一 7;雅三 9)。我們對神的知覺原是本性的一部份,而我們對它的壓抑卻是罪的一部份(羅一 18~21)。

- B. 「我知道」〔12、14節〕VS「我見」〔10、16、22節〕?
 - 「見」來自於觀察與經驗;「知」來自於直覺知識或神學預設
- C. 人存在之困惑令人感到挫折與煩躁。我們應當接受我們的有限性的這個事實,並享受神恩惠之供應並祂所賜要我們享用之美物〔12、13 節〕。建立與神的正確關係才能享受祂所賜的一切。我們無能改變神所設計、計畫、使之發生的一切事,這些都促使我們對祂產生敬畏〔14 節〕。「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」〔箴一7〕所羅門的靈程發現,使他敬畏神—在他背道時所缺乏的!
- D. 15 節重申一13 節:「日光之下無新事」,「神再尋回已過的事」表明神掌控過去的事件,並一次又一次使之發生,直到我們終於明白祂要教導我們的功課。
- E. 16 節從「時間」主題突然轉移到不公義與壓迫,人在地上受一段「時間」 的苦楚;神必有撥亂反正的「時間」〔17 節〕¹⁰!
- F. 17~21 節,「我心裡說」
 - 21 節「誰知道」是指可能性〔參:撒下十二 22〕
 - 22 節¹¹回響二 24、三 12。不要因我們不能掌控事件的時間,不能剷除不公,以及不能避免死亡而煩躁。神要我們做該做的事,而非煩惱不能掌控的事!

Ⅲ. 思考問題

- 本章是一首悲歌哀嘆生命無止息的循環,還是傳道者的樂觀主義展現?
- 基督徒如何看待時間?
- 敬畏神是什麽意思?
- 找出你生命中「負面」成份的「正面」方面,這些如何幫助你更敬畏神?

的「一切」(一 13),但他心中卻有一種感覺,使他明白他永遠無法參透神在永恒中(從始至終)的計劃。這與<u>奧古斯丁</u>的格言最爲接近:「祢爲自己造了我們,我們的心無法得到安息,直到安息 在祢裏面。」〔參:丁道爾注釋〕

¹⁰神的審判(三 16~22)這個單元作了一個觀察(16)、兩個短評(17,18~21),並達到一個結論(22)(我又見……我說……我說……故此我見)。這種觀察(我見)加短評(我說)的方式,在傳道書中出現了好幾次(二 13~25,七 25~27,八 14 以下)
¹¹如果神是全能的,祂掌管世事(三 1~15),甚至允許人類不公義亦有其目的(三 16~20),又掌握我們最終的命運(21),那麼智慧人的態度應該是喜樂的,對於執行地上責任和享受隨之而來的喜樂滿有信心。分有分享好東西的意思(參創卅一 14)。神乃是要智慧人享受地上的祝福,包括工作、吃喝(五 18)、富足和貲財(五 19),並家庭的快樂(九 9)。他身後的事,誰?並非指審判和來世,其平行經文六 12 有日光之下詞,因此是指世上的事,人在死後便與它無分了。〔參:丁道爾注釋〕